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考試試場規則

107 年 10 月 30 日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一、本規則適用於段考、模擬考及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定期考查期間，請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禁止手機置於身上、書桌請相反放置且左右取適當距離，提供監考老師巡堂。

三、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書寫右列事項：

節次：	應到人數：
考試科目：	實到人數：
考試時間：	缺考座號：

四、考試開始鐘(鈴)響畢時，應立即進入試場就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並安靜等候監考老師。

五、考試時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應用之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六、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

七、試卷用黑、藍色墨水筆繕寫(作文須用黑色墨水筆，否則不計分)，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電腦卡則用 2B 鉛筆畫記，若未遵循及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電腦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遵守試場規則，保持肅靜，遵守秩序，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監督。

九、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

十、違反本規則及附件一中一至十二項者，會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十一、學生因公、喪、病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方准予補行考試，否則一律以無故缺考論。

十二、定期考查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於段考後銷假日當天攜帶核准之請假單及文具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列計。

(二)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1.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十三、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措施」，提供試場服務。

十四、本規則經評量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試場違規事項及處分辦法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嚴重舞弊及違規行為)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大過乙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大過乙次。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例如：電子、手勢舞弊、交換考卷等)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大過乙次。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大過乙次。
(一般舞弊及違規行為) 第二類：	五、攜帶非應試用品如小抄、教科書、參考書等，並有作弊之意圖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小過二次。
	六、考試時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七、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八、故意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九、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者	該科以 0 分計算，記小過乙次。
(一般違規行為) 第三類：	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扣該科分數 20 分，記警告乙次。
	十一、 <u>手機或電子產品未關機</u> 於考試中響起，情節嚴重者。	扣該科分數 20 分，記警告乙次。
	十二、故意污損答案卡(卷)者。	扣該科分數 10 分，記警告乙次。
	十三、誤將題目卷當答案卷繳交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十四、答案卡班級、座號未劃或劃錯。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五、未依規定填寫班級、姓名、座號而影響老師閱卷。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六、桌面未淨空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畫電腦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塗卡或繕寫答案未使用黑、藍色墨水筆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借用文具	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備註：本附件規範未盡事宜，由評量委員會會議議決之。